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和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管控，防范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6月22日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从源头上加强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实验室安全保障水平，防范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实验室和实验项目。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安全风险评估的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并对结果进行审核。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由教学或科研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对结果进行审核，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科研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教务处负责组织本科生教育教学实验项目（包括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实验、SRDP实验、科技竞赛等）风险评估；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学校立项的研究生自主科研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负责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所从事其他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完成情况。

第五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学院”）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审定评估结果，向学校管理部门履行评估结果报备程序。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根据评估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全面如实提供评估相关材料。

第七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准备及落实情况。

(四)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第八条 评估时点安排

(一)已建实验室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新建、改建、扩建的实验室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实验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开展实验活动前完成,由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主管部门根据评估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估时点,组织各学院实施。

第九条 实验室风险评估流程

1. 实验室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审定;

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4. 学院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5. 学校审核通过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实验室,由所在学院在建设完成后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6.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相关材料归档。

第十条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实验项目或现有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审定;

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实验项目由教学或科研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4. 学院将评估结果报教学或科研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5. 教学或科研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学院将相关材料归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通过风险评估审核后,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完成评估后不得随意修改项目方案或实验流程。

第十三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可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再次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

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从事实验活动，不得开展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评估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室突发重大安全风险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关停实验室，风险排除后经重新评估通过方可恢复。实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现未经评估的安全风险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采取包括停止实验活动等有效管控防范措施，并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李 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